永川府〔2025〕20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金龙镇嘉阜村等2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金龙镇嘉阜村等2个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金龙府文〔2024〕25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金龙镇嘉阜村、解放村2个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。

二、《嘉阜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354.82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8.38公顷；按照《嘉阜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65.42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3.57公顷。

三、《解放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85.59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解放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90.91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77.45公顷。

四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